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512110174-07360582-1

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案管室设备采购 第 1 次再次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代理机构：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2026年08月06日

2026年08月0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案管室设备采购第1次再次采购**
2.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512110174-07360582-1**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938700.00 元**
5.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6. 采购需求：普陀分局专门针对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开展案管室智能化的建设工作，涉及案卷管理配套信息化设备的采购、对接、部署。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6-08-11 至 2026-08-18**（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磋商文件售价：0 元，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附件处下载招标文件。

四、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08-24 09:30:00**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解密，解密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08-24 09:30:00**

地点：www.zfcg.sh.gov.cn。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解密，解密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注意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解密，解密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完成解密。

6. 现场磋商时间：**另行通知**，磋商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53 号 301 室。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根据采购机构的通知安排和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案管室设备采购第 1 次再次采购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512110174-07360582-1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4	相关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类型</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th></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td></tr> </table>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包号	包类型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货物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包号	包类型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货物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5	答疑与澄清	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不得转包；分包：不得分包。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2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标方需提供纸质标书备案）
13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

		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不适用）
17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 （2）项目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且通过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合同总额50%的尾款。
18	现场磋商时间及地点	现场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53 号 301 室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20	磋商准备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根据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安排和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内容和顺序进行现场磋商准备。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
22	投标文件的接收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归档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仅以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2、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23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 2、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 4、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97080154740023444
2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如遇技术问题	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	--------	---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提出。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七）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 （8）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6)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7)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8)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10)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1)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

- (1)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格式自拟）
-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系统对接方案（格式自拟）；
- (4)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6)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7) 设备安装、调试以及整体项目完成周期情况等方案（格式自拟）；
- (8) 应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9) 货物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10) 人员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 (11) 项目验收方案（格式自拟）；
- (12)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13)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

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磋商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磋商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 编写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2）供应商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3）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响应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磋商小组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中标方需提供纸质标书备案）

(6) 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 以上操作如有更新，以采购云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2. 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所有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出现第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3. 迟交的响应文件

(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及时致电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撤销响应申请，供应商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八)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解密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解密，解密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 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操作。
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解密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供应商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供应商在解密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5. 解密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四、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

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响应文件初审

1.解密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供应商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和资格审查。

2.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和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4.解密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5.采购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

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评审结束后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4）根据财库〔2026〕2号、财库办〔2024〕265号、沪财采〔2025〕3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本国产品评审优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此项规定既适用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采购项目，也适用于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采购项目。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非进口产品，若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也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二、资格性审查

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案管室设备采购第 1 次再次采购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项目级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级
4	自定义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项目级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三、符合性审查

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案管室设备采购第 1 次再次采购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	------	------	--------

1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声明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招标文件规定确认	项目级

		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不存在无法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相关情形；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5	关联供应商	1、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	项目级

		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不得存在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案管室设备采购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1)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 (2)确定其他单位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报价单位的方案设计、投标报价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项目具体实施的最基本要求，该报价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报价，将不作为评审基准价。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0~6	根据响应方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设备安装、调试以及整体项目完成周期情况等方案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以及整体项目完成周期情况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完整合理，整体项目完成周期优于招标需求且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整体项目完成周期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简单，整体项目完成周期未能满足招标需求，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技术参数	0~3	本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所有▲技术参数，每响应一项加 1 分，最高得 3 分。（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需提供检验报告或经过评审小组认证能证明产品技术参数的佐证文件，未提供检验报告或经过评审小组认证未能证明产品技术参数的佐证文件的不得分）
一般技术参数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各项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性能、质量指标、硬件参数等综合评审： 1、提供的一般技术参数性能、质量指标、硬件参数等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6 分； 2、提供的一般技术参数性

		能、质量指标、硬件参数等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4 分； 3、提供的一般技术参数性能、质量指标、硬件参数等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拟派团队情况（项目负责人）	0~5	项目负责人须为响应方在职人员，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从业经验，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协调能力进行综合打分： 1. 从业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协调能力强得 4-5 分； 2. 具有一定类似工作经验、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协调能力较强得 2-3 分； 3. 类似工作经验较少、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协调能力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拟派团队情况（项目组成员）	0~5	根据响应方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人员配置合理情况、专业技术能力、经验等综合评审： 1. 项目成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置合理、专业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得 4-5 分； 2. 项目成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置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强，成员具有一定类似工作经验得 2-3 分； 3. 项目成员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置一般，成员工作经验较少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系统对接方案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系统对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系统对接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提供的系统对接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提供的系统对接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5-6 分； 2、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货物质量保证措施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货物信息、原材料采购来源、货源品质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提供的产品信息、采购来源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配置齐全且贴合项目需求的，货品来源可靠性高、可追溯

		的得 5-6 分； 2. 提供的产品信息、采购来源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配置略有缺漏基本贴合项目需求的，货品来源可靠性较高得 3-4 分； 3. 提供的产品信息、采购来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配置较差不能贴合项目需求的、货品来源安全性不高得 1-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质保期等）进行综合打分： 1.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类似业绩	0~5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不得分。

应急服务方案	0~5	根据响应方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处置方案的合理性等综合打分： 1. 提供的应急响应时间、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处置方案能够充分满足或者优于需求的为好，得 4-5 分； 2. 提供的应急响应时间、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处置方案能基本满足需求但有所欠缺的为较好，得 2-3 分； 3. 提供的应急响应时间、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处置方案不能满足需求或者欠缺、遗漏较多的为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验收方案	0~5	根据响应方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验收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提供的验收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提供的验收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案管室设备采购第1次再次采购
2. 预算金额：1938700.00
3. 主要采购内容：普陀分局专门针对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开展案管室智能化的建设工作，涉及案卷管理配套信息化设备的采购、对接、部署。
4.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512110174-07360582-1

二、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相关要求，普陀分局专门针对“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开展案管室智能化的建设工作，采购一批案卷管理配套的信息化设备。

（一）建设目标

本项目为提升普陀“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案管室的软硬件环境条件及流程规范化水平，通过案卷管理配套信息化设备的部署，满足执法环节中案卷管理的要求，强化案卷管理规范化，实现全面构建安全规范的执法环境。

（二）建设原则

本项目建设参考以下基本原则：

1. 整体性原则：普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案管室智能化改造，在建设时按市局最新建设标准统一规划。
2. 先进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系统在满足可靠性和实用性前提下，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材料进行建设设计。
3. 可靠性原则：设备应具备在现有条件下和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功能的能力；应具有长期可靠和稳定工作的能力。
4. 灵活性及可扩展性：应具有扩展能力，并在系统上具有较大的灵活性。

三、总体技术要求

普陀“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案管室功能建设涉及案卷管理配套信息化设备的采购、部署，在建设过程中结合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当前的实际业务现状，对系统稳定可靠运行的各种因素作全面分析，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一）建设内容

完成案卷管理配套信息化设备的采购、部署。

四、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智能案卷柜（主柜）	1、柜体箱体采用不小于 1.0mm 冷轧板折弯焊接制作，表面喷粉处理；小格门采用不小于 1.0mm 冷轧板折弯焊接制作，双层结构，表面喷粉处理； 2、格子数量：主柜不少于 10 门； 3、柜体支持 RFID 射频技术实现自动识别：每个格子部署 RFID 天线，具有电子标签读取功能，用于实时读取柜体内存放的文件信息、在位情况。文件何时归还、何人归还，系统都会自动记录备案。系统采用高性能 RFID 读取模块，兼容多种标准，可以快速识别大量 RFID 标签，确保识别准确性； 4、采用电磁铁弹开式锁开启柜门，每个柜门配置电控锁，可电控开启柜门。自动检测柜位门是否打开，柜门打开自动开灯，柜门关闭自动熄灯； 5、RFID 采集部分：由读写器、天线分支器、天线等组成；每个格子部署超高频 RFID 天线，用于对单个格口内文件的借用、归还、盘点检测； 6、显示屏尺寸：不小于 21.5 寸； 7、开门方式：支持生物识别、IC 卡、后台远程开锁； 8、▲可通过生物识别方式验证人员身份开启柜门 9、▲柜门响应灵敏：从识别成功到柜门开启的响应时间 $\leq 1s$ 10、支持多副机级联。	台	4
2	智能案卷柜（副柜）	1、柜体箱体采用不小于 1.0mm 冷轧板折弯焊接制作，表面喷粉处理；小格门采用不小于 1.0mm 冷轧板折弯焊接制作，双层结构，表面喷粉处理； 2、格子数量：不少于 16 个； 3、柜体采用 RFID 射频技术实现自动识别：每个格子部署 RFID 天线，具有电子标签读取功能，用于实时读取柜体内存放的文件信息、在位情况。文件何时归还，何人归还，系统都会自动记录备案。系统采用高性能 RFID 读取模块，兼容多种标准，可以快速识别大量 RFID 标签，确保识别	台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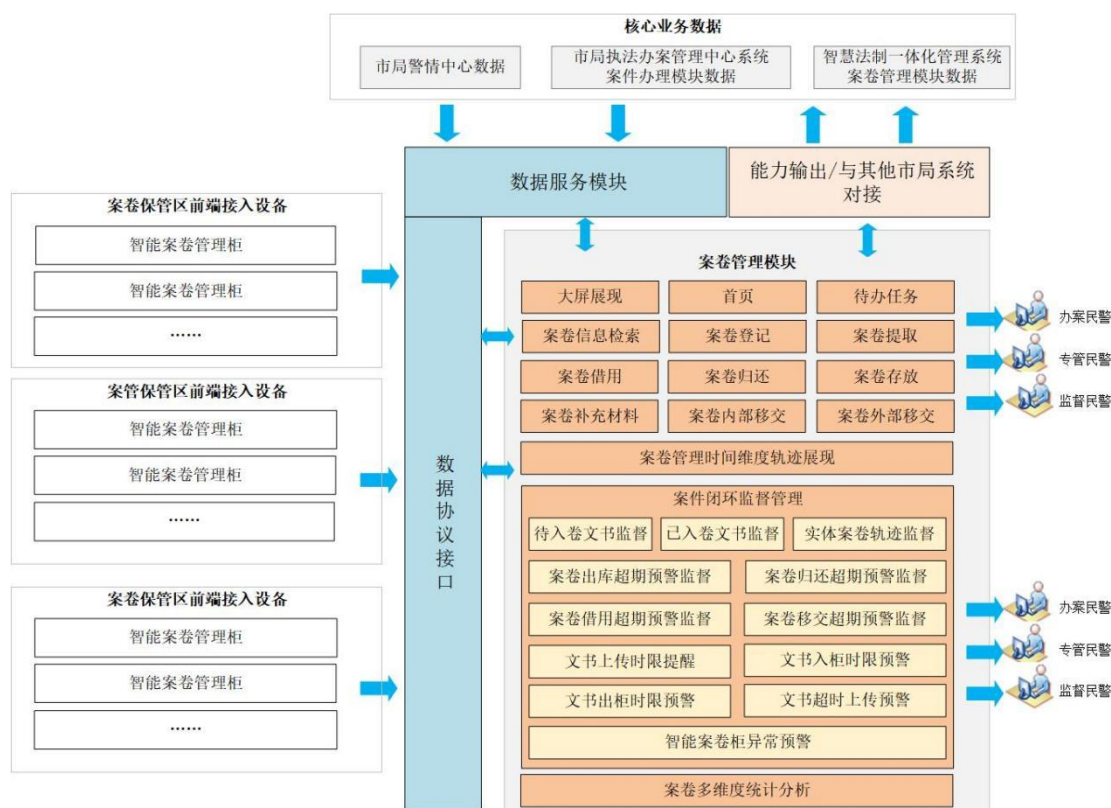
		准确性； 4、采用电磁铁弹开式锁开启柜门，每个柜门配置电控锁，可电控开启柜门。自动检测柜位门是否打开，柜门打开自动开灯，柜门关闭自动熄灯； 5、玻璃格门； 6、▲外接电源线能承受 49N 拉力。		
3	普通标签打印机	1、支持热敏打印； 2、打印速度不低于 150mm/s； 3、打印分辨率不低于 203dpi； 4、支持 USB 接口。	台	2
4	热敏标签纸	70*50mm，750 张/卷。	卷	20
5	有线扫描枪	高性能解码，支持高速连扫，可扫二维码，USB 供电。	把	2
6	档案盒（塑料板）	55mm 厚，可保存 A4 文档。	个	200
7	高拍仪（带捺印）	像素：不低于 500 万像素文件拍摄镜头； 拍摄幅面：最大 A4 幅面拍摄； 辅助灯：3 级 LED 调光辅助灯支持 MJPG/YUY2 格式； 传感器：CMOS 传感器； 色彩：24 位图像色彩。	台	2

注：上述内容中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需提供产品说明、彩页、截图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应逐条响应，并逐条标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作未响应。

五、系统对接要求

与现有的案卷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智能案卷柜的业务联动，包括案卷入柜、出柜等功能。

配备的软件基础支撑服务，与硬件设备进行联动，功能包括但不限于：1. 软件系统使用功能授权，包含对纸质卷宗出入库管理功能，实现案卷状态实时同步、实时风险预警、案卷动态可视化等应用功能授权；2. 对系统用户的授权；身份认证授权；3. 数据入库授权。满足整体业务流程（如下）。



六、安装调试

由中标人负责设备的供货、安装、上电、调试及开通，招标人予以协助配合。设备安装、调试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中标人提供。

七、验收标准和方法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验收。

八、建设周期要求

本项目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安装调试工作，进入试运行。试运行 1 个月后，满足验收条件即可进行验收。

九、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

(2) 项目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且通过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合同总额 50%的尾款。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

(一) 质量保证期

(1) 投标人应明确承诺：本项目质保期三年，起始日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内维护服务的范围：范围包括本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售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交通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二）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招标人提供 5*8 小时的技术援助电话，解答招标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招标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招标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位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8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12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招标人能够正常使用。

（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如招标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招标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4）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上门维护服务质量保证期过后，招标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培训要求

（1）投标人必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培训内容及计划，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使招标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2）投标人必须为用户方的设备使用人员、设备维护人员提供培训，并在产品使用期间全程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应用户的要求讲解系统，在各种可行的情况下，让用户受训人员动手完成受训内容，熟悉设备功能和操作。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不得另行单独收取培训费。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供货、运输、卸货、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 - 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圆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

（2）项目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且通过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合同总额 50%的尾款。（具体付款方式以采购人最终合同条款为准）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案管室设备采购第 1 次再次采购

项目编号: 310107000260512110174-07360582-1

资信及商务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 (8)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6)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7)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8)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10)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11)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磋商响应声明书

致: 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案管室设备采购第 1 次再次采购)(编号为 310107000260512110174-07360582-1)的磋商响应, 为此, 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为授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反面	身份证正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名章):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反面	身份证正面
-------	-------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磋商响应方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__日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件 5: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相关承诺

致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单位名称在此承诺，我单位已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核查，未发现与我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如上述描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我单位愿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致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无下列情形：

1. 不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7.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11.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若经查实属于相互串通投标的，我方愿意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

1.如该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政策(国办发(2025)34 号)，请投标单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此项规定既适用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采购项目，也适用于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采购项目。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非进口产品，若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也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评审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按有关规定)；

- (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按有关规定)。
- 5.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 6.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 7:

附件：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 期:

附件 8: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 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注: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响应填“是”，不响应填“否”。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声明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不存在无法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相关情形；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关联供应商	1、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不得存在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响应填“是”，不响应填“否”。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或 中标通知书		
备注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1:

开标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案管室设备采购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建设周期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最终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 (3) 须提供分项报价，格式见 11-2。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描述	品牌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								
n								
n+1								
...								
	报价合计 (元)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响应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包括为完成本包件全部服务义务而发生的全部软件、硬件、集成、运输、就位、安装、调试、对接、培训、响应方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全面、审慎的综合考虑。

(3) 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最终报价一致;

(4) 综合单价应包含但不限于税金、集成费等与完成本包件相关的所有费用。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磋商响应方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	$500 \leq Y < 1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 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4:

正本或副本

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案管室设备采购第 1 次再次采购

项目编号: 310107000260512110174-07360582-1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格式自拟）
-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系统对接方案（格式自拟）；
- （4）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6）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7）设备安装、调试以及整体项目完成周期情况等方案（格式自拟）；
- （8）应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9）货物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10）人员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 （11）项目验收方案（格式自拟）；
- （12）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13）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5:

技 术 响 应 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6:

▲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 号	名称	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7: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商	数量	性能说明	备 注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8: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9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20

设备安装、调试以及整体项目完成周期情况等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21

应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22

货物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23

项目验收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24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25

人员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26

系统对接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2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本单位承诺未组织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具体见下列选项）的相关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